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122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總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宣蓁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債權人李博綜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、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」民事訴訟法518條、第24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已向異議人之營業所寄送，並於7月17日由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何錦榮代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至8月6日已屆滿20日，然異議人遲至108年8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異議，其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